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評鑑準則

中華民國 88 年 9 月 29 日第 75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91 年 10 月 23 日第 8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25 日第 9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6 日第 9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提昇教師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之品質，促進教師專業成長，依大學法第廿一條之規定，特訂定本準則。

第二條 本準則之評鑑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師，且服務滿一年以上者。

第三條 本準則之評鑑範圍包括教學、研究、服務、輔導四方面。評鑑方式得包括系（所）院評鑑、教師自評、教師同儕評鑑、學生評鑑與其他評鑑。教學、研究、服務、輔導四方面評鑑之總成績達七十分者為符合標準。

第四條 教師評鑑項目如下：

一、教學：

- (一)教學時數合乎基本規定。
- (二)教學評鑑。
- (三)指導學生學術研究之績效。
- (四)其他教學事項。

二、研究：

- (一)學術論著(或作品、展演相關資料)。
- (二)研究計畫。
- (三)研究獎勵。

三、服務：

- (一)校內服務。
- (二)校外服務。

四、輔導：

- (一)生活輔導。
- (二)課業輔導。

第五條 講師及助理教授之評鑑如下：

一、初聘之講師及助理教授，依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八條之規定辦理。

二、評鑑之結果符合標準者，每隔三年由各學院實施教學、研究、服務、輔導之再評鑑。評鑑結果不符合標準者，由學院協調系（所）給予合理之協助，一至兩年再予評鑑，再評鑑如仍不符合標準者，由系（所）向系（所）教評會提出停聘或不續聘之建議。

三、凡最近一次評鑑不符合標準者不得提出升等。本準則通過前已聘之講師及助理教授之評鑑比照第六條規定辦理，各學院有更嚴格之規定者

，從其規定。

第六條 副教授及教授之評鑑如下：

- 一、副教授及教授至少每五年須由各學院實施評鑑，評鑑不合標準者，於次一年起不予晉薪、不得超授鐘點且不得兼職兼課。但被評鑑不合標準者，一年後可申請辦理再評鑑，自再評鑑通過之次年起解除上述限制。
- 二、凡最近一次評鑑不合標準之副教授不得提出升等。
- 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接受評鑑：
  -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 (二)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
  - (三)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本校認可者。
  - (四)曾獲頒國科會傑出研究獎(或 95 年度以後獲核傑出獎者)或甲種研究獎(或優等獎)十次以上者(一次傑出研究獎可抵兩次甲種研究獎，助理教授級以上獲領一次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主持費核計一次甲種研究獎)。
  - (五)曾獲其他重要教學、研究、服務、輔導獎勵或其成果具體卓著，經各系、所、學院簽請校長同意免接受評鑑者。

第七條 教師因休假研究、出國進修、借調、生產育嬰或重大事故等各項原因並經核准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半年以上者，俟返校服務後順延辦理評鑑。

第八條 各學院教評會應依本準則訂定評鑑細則，敘明評鑑項目、評鑑方式、計分標準、評鑑程序、評鑑結果之處理方式等，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發布施行。

第九條 各學院應將教師評鑑結果送交校教評會備查，並將評鑑結果通知相關系所及個人。

第十條 研究人員之評鑑準用本準則之規定。

第十一條 本準則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準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